电力行业输配电技术协作网

带电作业专家工作委员会第四届换届工作会议纪要

各有关单位、委员和专家：

2020 年 11 月 19 日，根据中电联电力行业输配电技术协作网（以下简称“协作网”）下发的《关于带电作业专家工作委员会组织换届选举的复函》《电力行业输配电技术协作网章程》和《带电作业专家工作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要求，协作网秘书处组织召开带电作业专家工作委员会第四届换届会议。

换届会议到会委员、专家及企业代表共 81 位，满足委员会换届人数基本要求，换届流程遵循有关规定，换届会议决议有效。具体内容如下：

一、会议对第三届工作进行总结并向优秀工作者、第三届委员会突出贡献个人与企业颁发荣誉证书（见附件 1）。

二、会议选举和表决通过了第四届带电作业专家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和专家，审议通过委员会工作细则，并讨论明确了委员会成员企业考核和退出机制。

（一）会议选举张文亮、薛岩任名誉主任委员，肖坤任主任

委员；宁昕、余文辉、郝旭东、刘洪正、张锦秀任副主任委员，张勇任秘书长，丁勇等57名同志为委员会委员，并聘任李成榕、蚁泽沛、胡毅三位专家为委员会技术顾问（见附件 2）。表决通过马振宇、王康等 29 位同志为第四届首批专家库成员（名单见附件 3）。

（二）会议审议通过《带电作业专家工作委员会工作细则》（见附件 4）。

（三）企业需满足推荐和审核流程，方可进入委员会；并构建基于企业创新、参与组织工作、社会责任等多维度的量化考核指标。

三、会议审议通过 2021-2023 带电作业专家工作委员会组织发展规划（见附件 5），并重点讨论带电作业专家工作委员会工作组运作机制与策略，决议如下：

（一）基于工作需要设立专项工作组，由委员会成员牵头组织运营，副主任负责督导工作组具体工作，广泛吸纳行业专业领域资源加入工作组，推进工作组工作项目化运营。

（二）深化推广“电力行业带电作业人员培训与考核标准”，对应成立“行业培评标准编制组”“标准培训资源建设组”，由主任委员督导相关工作，黄修乾、薛彬等委员协同协作网秘书处开展具体工作。

（三）持续推进《配网带电作业系列图册》编委会运作，进一步完善带电作业安全图册的构建。编委会由刘洪正副主任委

员负责督导，郭海云等委员负责落实。

（四）明确“35kV 架空输电线路带电作业工作组”工作任务，拓展工作组成员，规范工作流程，张锦秀副主任委员负责督导工作，林光龙等委员负责落实。

（五）拓展运营 “中国带电作业技术会议组委会”，确定由主任委员肖坤牵头，周婷（协作网秘书处）配合开展工作。

（六）设立“带电作业专业评价工作组”副主任委员郝旭东任组长，范小龙等同志协同协作网秘书处开展具体工作。

（七）取消配网带电作业机器人工作组，将工作组职能划转至电力不停电检修技术与装备专业委员会机器人学组。

四、秘书处联系人

张　勇 13811991460　zhangyong@eptc.org.cn

附件：1.带电作业专家工作委员会获奖名单

2.第四届带电作业专家工作委员会名单

3.第四届带电作业专家工作委员会专家库成员名单

4.带电作业专家工作委员会工作细则

5.带电作业专家工作委员会组织发展规划

电力行业输配电技术协作网

2020 年 12 月 11 日

附件1

带电作业专家工作委员会获奖名单

一、2020年度带电作业专家工作委员会优秀工作者名单

牛　捷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输电检修分公司

郭海云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技能培训中心

薛　彬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郑和平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技能培训中心

黄修乾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张文军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通州供电公司

吴　田　　三峡大学

曾国忠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莆田供电公司

二、第三届带电作业专家工作委员会突出贡献个人名单

牛　捷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输电检修分公司

黄修乾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吴　田　　三峡大学

郭海云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技能培训中心

三、第三届带电作业专家工作委员会突出贡献单位名单

Altec Worldwide LLC

杭州爱知工程车辆有限公司

山东泰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上海凡扬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青岛中汽特种汽车有限公司

附件2

第四届带电作业专家工作委员会名单

序　号	职　务	姓　名	单　位
1	名誉主任	张文亮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	名誉主任	薛　岩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锦州供电公司
3	技术顾问	李成榕	华北电力大学
4	技术顾问	胡　毅	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
5	技术顾问	蚁泽沛	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
6	主任委员	肖　坤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
7	副主任委员	郝旭东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
8	副主任委员	宁　昕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9	副主任委员	余文辉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0	副主任委员	刘洪正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
11	副主任委员	张锦秀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12	秘书长	张　勇	电力行业输配电技术协作网
13	委员	丁　勇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4	委员	于荣华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5	委员	马建国	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
16	委员	王　刚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17	委员	王　伟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
18	委员	王　辉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19	委员	王志钢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
20	委员	王晓峰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21	委员	牛　捷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输电检修分公司
22	委员	方玉群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金华供电公司
23	委员	左新斌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24	委员	吕新良	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
25	委员	任　勇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26	委员	邬　韬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27	委员	刘　凯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序　号	职　务	姓　名	单　位
28	委员	刘　磊	南方电网电力科学研究院
29	委员	吴建军	国网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30	委员	刘志宏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
31	委员	刘智勇	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
32	委员	孙振权	陕西地电集团陕西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
33	委员	李占奎	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哈尔滨供电公司
34	委员	杨晓翔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带电作业培训中心
35	委员	张文军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通州供电公司
36	委员	张智远	国网河北省电力公司
37	委员	陆益民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衢州供电公司
38	委员	陈国信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厦门供电公司
39	委员	邵瑰玮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高电压研究所
40	委员	邵镇康	广州南方电安科技有限公司
41	委员	林土方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台州供电公司
42	委员	林光龙	广东电网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43	委员	金　涛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杭州供电公司
44	委员	周文涛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
45	委员	郑连勇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检修公司
46	委员	郑和平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技能培训中心
47	委员	赵学军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宜春供电分公司
48	委员	赵雪松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秦皇岛供电公司
49	委员	郝　宁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技能培训中心
50	委员	祝永坤	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51	委员	姚　建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供电公司
52	委员	姚　亮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53	委员	贾京山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技能培训中心
54	委员	顾衍璋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55	委员	凌　松	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
56	委员	高天宝	国网北京检修公司

序　号	职　务	姓　名	单　位
57	委员	高永强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东营供电公司
58	委员	郭剑黎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59	委员	郭海云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技能培训中心
60	委员	陶留海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检修公司
61	委员	黄修乾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62	委员	黄湛华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63	委员	龚政雄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64	委员	董彦武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检修分公司_
65	委员	蒋建平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常州供电公司
66	委员	韩玉康	中国南方电网超高压输电公司
67	委员	曾林平	国网西北分部
68	委员	雷　宁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银川供电公司
69	委员	薛　彬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 3

第四届带电作业专家工作委员会专家库成员名单

序号	职　务	姓　名	单　位
1	专家	马振宇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
2	专家	王　康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
3	专家	付　豪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4	专家	吕万辉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培训中心
5	专家	刘　金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遵义供电局
6	专家	刘兆领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
7	专家	许福忠	国网福建省电力公司泉州供电公司
8	专家	纪坤华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9	专家	李双超	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10	专家	李淑东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	专家	吴　田	三峡大学
12	专家	狄美华	国网北京检修公司
13	专家	张　杰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市区供电公司
14	专家	张　毅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
15	专家	陈智勇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6	专家	陈德俊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技能培训中心
17	专家	邵　九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技能培训中心
18	专家	罗健斌	华南理工大学机械学院
19	专家	赵维谚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带电作业分公司
20	专家	胥　莹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
21	专家	姚沛全	广州南方电安科技有限公司
22	专家	高　亮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四平供电公司
23	专家	高元将	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4	专家	高自力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平顶山供电公司
25	专家	涂智豪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东莞供电局
26	专家	黄如云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

序号	职　务	姓　名	单　位
27	专家	隗　笑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枣庄供电公司
28	专家	曾国忠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莆田供电公司
29	专家	詹清华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佛山供电局

附件 4

带电作业专家工作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带电作业专家工作委员会的工作，更好地发挥专家工作委员会的作用，根据《电力行业输配电技术协作网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带电作业专家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的宗旨：发挥联系广大带电科技工作者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团结和动员全国带电作业科技工作者，通过开展信息沟通、技术交流、成果应用、技能培训及技术咨询等相关工作，推动全国带电作业技术创新发展与成果应用，推进带电作业技术人员与一线职工的能力提升。

第三条 委员会是在带电作业技术领域内开展工作，由电力行业输配电技术协作网进行业务管理。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委员会由行业机构、电网公司、科研机构、高等院校、施工安装企业及装备制造企业的知名专家和高级技术人员组成。人数不低于45人，原则上不超过70人，其中电力系统委员不得低于60%，委员确定需考虑地域性和专业结构。

委员由换届大会推荐产生，推荐名单产生于会议前各单位推荐或上一届委员、专家自荐。推荐表统一汇总由秘书处进行初审，主任会议校核，全委会最终通过。

委员的基本要求：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有良好的科学素养，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研究水平或实践经验；

（2）热心于发展带电作业技术，有时间与精力参加委员会的工作；

（3）原则上具有高级职称，并从事带电作业领域相关工作5年以上。

委员的权益：

（1）有权提出委员会工作开展建议并提交委员会讨论；

（2）可免费获得包括委员会工作成果在内的委员会工作中的全部资料；

（3）有权受委员会委托代表委员会参加国内、国际带电作业领域工作会议；

（4）有权承担委员会工作、课题及参与委员会开展的各项咨询研究工作；

（5）有权获得委员会提供的各种最新行业信息；

（6）有资格申请成立课题工作组；

（7）有权参与委员会或对应管理机构优秀工作及优秀工作者等荣誉评比。

委员的职责：

（1）委员应遵守《电力行业输配电技术协作网（EPTC）章程》和《带电作业专家工作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接受委员会分配的任务；

（2） 基于不同研究区域、领域、专业、方向等，向委员会反映情况。

（3）有义务根据委员自身工作经验建议委员会下一步工作开展及对委员会发展规划提出建议；

（4）换届前进行书面述职。

第五条 委员会设置包括全委会和主任、副主任、秘书处、输变电专业组、配电专业组等工作机构。

全委会为委员会最高领导机构。

全委会由委员会1/2以上委员或秘书处根据工作需要提请主任、副主任，同意发起方可召开，原则上每年一次。

全委会职责：

（1）审查委员会年度重点工作；

（2）制定委员会发展纲要及阶段性目标；

（3）修订委员会工作条例及相应管理规则；

（4）换届期间选举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

（5）审定委员会换届成员名单；

（6）在非换届期间调整委员会成员。

第六条 委员会设主任一名、副主任二至五名。

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由委员会全体委员推荐产生。

主任职责：

（1）对外代表委员会发言；

（2）组织、主持召开全委会，主持委员的选举；

（3）领导委员会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督促实施；

（4）领导和组织委员会撰写本专业领域年度学科发展报告；

（5）审核委员会有关文件和对外发放资料；

（6）按照本细则规定向协作网报告年度工作计划和活动开展情况。

副主任职责：

（1）管理委员会内设专业组；

（2）负责专业组内工作计划、纪要、总结等工作；

（3）督促工作组开展工作；

（4）协助主任推动委员会各项工作；

第七条 秘书长由主任委员提名，全体委员审核通过产生，秘书处设

立在协作网（EPTC）秘书处，根据工作要求可设立 1-2 名副秘书长及多名工作秘书配合工作。

秘书处主要职责：

（1）负责委员会日常工作，和协作网秘书处保持密切联系；

（2）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3）负责会议通知、会议纪要、会议资料；

（4）落实全委会及主任安排的工作；

（5）统计委员会财务收支情况。

第八条 委员会根据带电作业工作结构设立输变电专业组、配电专业组，由委员会副主任兼任组长，委员自愿选择专业组，专业组仅为委员会内部机构，对外不得以专业组名义开展活动。

第九条 委员会下设专家库和企业会员

专家库由行业机构、电网公司、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及装备制造企业的技术人员等提出申请或委员推荐，专家库专家原则不超过 30 位，委员会全委会或主任会议审核批准，秘书处颁发专家证书，有效期由申请批准之日至委员会下届换届。

专家基本要求：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有良好的科学素养，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研究水平或实践经验；

（2）热心于发展带电作业技术，有时间与精力参加委员会的工作；

（3）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并从事带电作业领域相关工作 3 年以上。

专家可被邀请参加委员会的会议，发表意见、提出建议、无表决权。专家库专家有资格申请成立课题工作组，共享委员会全部资料和文件的权利，组织换届时有提请成为委员的权利。

企业会员是从事带电作业技术服务、装备研发与生产等企事业单位。

企业会员权利：

（1）有权提出委员会工作开展建议并提交委员会讨论；

（2）可免费获得包括委员会工作成果在内的委员会工作中的全部资料；

（3）有权受委员会委托代表委员会参加国内、国际带电作业领域工作会议；

（4）有权承担委员会工作、课题及参与委员会开展的各项咨询研究工作；

（5）有权获得委员会提供的各种最新行业信息；

（6）有资格申请成立课题工作组；

（7）有权享有协作网企业会员所有公共服务；

（8）有权推荐企业技术人员入选专家库专家或委员会委员。

企业会员义务：

（1）应遵守《电力行业输配电技术协作网（EPTC）章程》、《带电作业专家工作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接受委员会分配的任务；

（2）应向委员会反映情况，有义务提供自己在其他途径获得的带电作业领域信息；

（3）有义务根据企业自身工作经验建议委员会下一步工作开展及对委员会发展规划提出建议；

（4）按时缴纳企业会员会费。

第十条　委员会顾问

顾问负责对委员会发展提出专业建议或论证。顾问由协作网秘书处、全委会或主任会议推荐，委员会聘请并颁发证书，聘期 3 年，可连续聘请。

委员会顾问权利：

（1）有权对委员会发展规划提出建议与意见；

（2）有权对委员会开展的工作提出建议与意见；

（3）有权在委员会主任会议、全委会参与决议；

（4）有权获得委员会相应顾问报酬。

第十一条　组织管理

（1）委员、专家、企业会员入会应及时填写入会申请（信息）表；

（2）秘书处根据委员、专家、企业会员提供资料进行归档备份，并由协作网颁发相应证书；

（3）委员、专家、企业会员由于工作岗位调换且无法参与委员会各项工作，可推荐本地区符合专家基本要求人员代替；

（4）委员、专家、企业会员有退会自由，退会须办理退会手续，同时交回证书；

（5）委员会每三年组织换届，根据组织考核管理结果进行更新；

（6）委员会换届工作由主任组织召开主任会议提出下一届委员会推荐名单及组织机构建设意见，秘书处组织召开全委会审议并表决通过。

第三章　考核管理

第十二条　考核内容及标准

考核内容是指对委员、专家及其他委员会组成成员参加委员会组织的各种会议、活动等履职情况的考核，考核按照计分累加的方式进行，周期为一个自然年，具体考核内容及标准如下：

（一）基本考核

（1）遵纪守法，委员、专家及其他委员会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被公开曝光或违反本条例，经核实后，

根据情况直接取消委员或专家资格；

（2）尊重组织，委员、专家及其他委员会必须维护委员会正常权益，在公共场合须正确应用委员会身份，不得发表针对组织不实言论，经核实后，根据情况直接取消委员或专家资格。

（二）工作考核

（1）参加委员会组织的全委会，按每次 2 分计分；

（2）自愿加入委员会设置的工作组及参与相应的工作会议，按每次 1 分计分，完成工作每项 2 分计分；

（3）按委员会工作安排参与工作，按完成工作每项 2 分计分；

（4）按照秘书处要求提交工作提案及对工作开展过程中提出客观建议并得以采纳，按每次 1 分计分；

（5）成员在行业获得带电作业相关奖项获得加分，国家级奖项计分 3 分，省部级、行业级及国网、南网的公司级奖项计分 1 分；

（6）成员在 SCI EI ISTP 及国内核心期刊发表带电作业相关论文且为第一作者，按每次计分 1 分；

（7）成员在带电作业相关领域获得发明专利（前三名成员），按每项 1 分计分。

（8）其他工作的考核权重由主任工作会或全委会决议。

第十三条 考核统计

（1）成员参加全委会及提交工作意见及建议由委员会秘书处进行考核统计；

（2）成员参与委员会各工作组及具体工作由相关工作秘书负责考核统计；

（3）奖项、论文、专利请成员在填写年度工作意见时向秘书处自行

申报，每年12月30日前结束申报。

第十四条 结果运用

（1）一年内不参加任何委员会活动与工作将视为自动退会，由秘书处公示；

（2）连续两年计分考核排入后 10%的委员或专家将由秘书处沟通请退；

（3）年度考核排入前 10%的委员或专家将由秘书处提请全委会或主任会议给予表彰和奖励，并推荐获得更高荣誉；

（4）每年考核结果将由秘书处在1月20日前进行收集统计，并进行组织内部公示，如对考核结果有异议，请在考核结果公示期间向秘书处提出质疑。

第四章 工作内容及程序

第十五条 工作开展方向

（1）对带电作业发展状况进行分析、评估；

（2）对带电作业技术、产品创新升级及在实际生产过程中的应用进行评估和指导；

（3）对带电作业新技术、新材料、新方法进行调研和推广；

（4）对带电作业领域的重大技术问题及时跟进研究，提出建议；

（5）对电网公司及基层供电单位生产技术方面需要解决的共性或专项问题提出建议或解决方案；

（6）收集整理“标准、规程”制订过程中基层供电企业或设备制造企业急需反馈的意见或建议；

（7）对国外带电作业的先进技术、先进设备和管理经验进行汇总分析，供会员单位参考；

（8）对带电作业进行年度分析和预测撰写行业白皮书。

第十六条 主任会议

（1）主任会议为委员会日常决策机构，由主任、副主任、委员会顾问及秘书长参加，主要负责各项工作的审核与决议，领导秘书处、工作组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监管各项工作的实施；

（2）主任会议由主任发起或由秘书处提请发起两种方式召开；

（3）主任会议原则上每年组织召开不超过两次。

第十七条 课题工作组

委员会根据工作需求设立对应工作实施小组，由委员或专家担任组长，主任和副主任实施工作监管，秘书处配合小组开展工作，工作完成后课题工作组自动撤销。

（一）课题工作组筹建须向秘书处提交筹建申请书，申请书需包含以下内容：

（1）拟筹建的课题工作组名称；

（2）课题工作组工作目标、拟解决的问题、意义；

（3）课题工作组工作范围；

（4）预期工作成果及计划完成时间；

（5）课题工作组拟邀请的专家名单；

（6）课题工作组工作会议拟定的启动时间、地点、日程、拟讨论的内容等。

（二）秘书处收到申请后，须根据筹建申请书进行主任会议或全委会进行审议，决定是否成立该课题工作组并给出初审意见。初审同意的将在一定范围内定向征求专家意见，征求意见时间为 15-30 天。征求意见期结束后，如无反对意见，秘书处可正式书面批准该课题工作组成立。

（三）课题工作组得到批准后，须至 EPTC 秘书处正式备案，并获得委员会工作编号。

（四）课题工作组正式建立并获得编号后，委员会秘书处须在 10 日内将委员会相关情况在协作网公示平台予以公示。

（五）课题工作组工作成果需按照计划完成，并进行委员会成果审核，审核通过方可实施结题。

（六）课题工作组中非委员会委员、专家，可获得秘书处颁发的专项工作组开展工作的相关聘书。

第五章　成果管理

第十八条　委员会成果管理

（1）委员会成果应用须经过主任批准应用；

（2）委员会成果批准应用时，印刷、张贴的材料须经秘书处审核后方可展示；

（3）委员及委员所在单位未经主任或协作网秘书处批准，不得以委员会名义开展工作。

第十九条　工作保密协定

委员会及委员会专业组、工作组开展工作在未得到主任或监管主任的认可，不得对外传播，正式传播文件资料须经秘书处审核后方能签发。

第二十条　成果互享要求

委员会及委员会专业组、工作组工作产生的成果仅自由流通于委员会内部，如需外部交流，须申请委员会秘书处，统一标准、标识后方能传播。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由委员会全委会审议通过后，2020 年 11 月 25 日执行实施。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未涉及内容请参照协作网相关组织要求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最终解释权归属带电作业专家工作委员会秘书处。

附件5

带电作业专家工作委员会组织发展规划

为进一步推动电力行业带电作业专业技术的创新发展和专业能力的稳步提升，有序有节的规范开展带电作业专家工作会员会的组织建设和业务实施，将带电作业专家工作委员会打造为更有力的行业平台，特制订本规划。

一、规划思路

全面的推进带电作业专家工作委员会行业领导地位的系统建设，深化研究委员会组织运营策略，多种形式建立委员会作为专业第三方组织平台具体职能。建立起一个有地位、有活力、有价值的专业化组织平台，将带电作业专家工作委员会的工作定位由“服务一线能力提升”向“引导专业发展，推进一线能力建设”逐渐转化。

二、总体目标

（一）始终立足于引导和服务专业最为本质的需求而发展，坚持第三方平台公正、自律的基本原则，为专业发展提供最为可靠、安全的技术方向和观点，攻克制约专业应用发展的关键性问题。

（二）推动组织的常态化机制的建设与完善，通过制度保障组织的各项工作有序稳定开展，也推动组织成员及相关工作者遵守并传播组织运作理念，将组织标准化、制度化的理念贯彻到每一层级。

（三）推进组织工作的可持续、有效益发展，合理化制定各项工作的利益机制，更通过对专业发展的影响评价，研究策划更加符合组织长线发展的项目。

（四）委员会将更进一步推动带电作业在电力行业内价值的展现，梳理带电作业的社会价值，并推进各渠道更为广泛的价值传播，提升带电作

业的发展空间。

三、重点规划

（一）完善组织各项基本规则，持续推进组织制度化运营

制订组织关于规范管理、分组运营、利益机制等相关组织工作开展和合作制度，推进带电作业专家工作委员会制度化运营程度，并积极的将组织与发展的社会市场相融合。

（二）开展委员会课题小组运营研究，推动已有课题小组运营效力并促进新领域小组开设

研究制订促进课题小组运营的相关制度，将专业发展问题作为委员会常态化工作，通过小组运营进行细分开展专业研究与合作等相关工作，并通过一系列行动，促进组织各层面积极参与小组工作，也同时广泛吸收行业相关资源不受界限的参与委员会相关工作。

（三）建立与带电作业其他相关专业组织的合作机制，扩大平台效力

将委员会品牌会议、培训资源、信息平台等多种优势资源进行全方位整合策划，根据发展需求建立与其他专业组织的多方联动合作，并推动各组织之间的平台化合作，促进专业技术的发展需求快速落实与解决。

（四）塑造“中国带电作业技术会议”品牌价值

研究“中国带电作业技术会议”更广泛的技术涵盖范畴，逐步将会议平台的内容界限扩展至“可靠性研讨”“装备创新展示”“科研成果发布”等多个领域，研究线上会议模式，推进会议受众的指数级增长。研究会议核心价值塑造，尝试对专业数据统计、技术发布、评优评先等相关工作进行构建。

（五）深入开展带电作业专业人才培训资源体系建设

基于《带电作业人员培训与考核规范》的工种评价标准，开展带电作业领域的师资标准和师资平台、标准培训资源与教研平台、专业基地、人才管理和奖励等相关工作。

（六）建立高质量的配网不停电能力和带电作业工程企业专业能力评价体系

基于委员会第三方属性，秉承效果优先的理念，对地市级带电作业业务需求单位的带电作业完成能力和带电作业工程施工企业能力情况进行科学、有效、精准的评价，不断的标准化提升我国带电作业的基础水平。

（七）建立电力行业带电作业成果转化服务工作平台

基于带电作业专业范围内职工创新蓬勃发展的现状，委员会作为第三方将尝试性担任转化经理人的角色开展带电作业专业领域的成果价值评估、转化指导、资源配给、市场推广、机制研究等工作。

（八）建立电力行业带电作业专业发展数据平台

推进带电作业细分专业的数据统计工作，将带电作业发展中至关重要的数据、成就、成果、问题进行归类汇总，为专业发展提供数据支撑。

（九）加快带电作业专业领域的团体标准修制订

加强与中国电工技术学会、中国电机工程学会、中电联各标准化组织的合作，推动带电作业技能方法类、创新装备类、作业安全类的团体标准工作。

（十）基于专业平台的影响力，构建奖励或激励机制

积极推进专业范畴内的行业奖励和激励工作，筹划设立专项奖励基金，对专业内创新成果与成就进行表彰，并通过基金推进优秀成果的转化应用。